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十一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总量控制要求.....	14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质量标准.....	18
6.1 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检测质量保证.....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8.2 人员能力.....	2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1 项目概况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建设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项目建设一层生产厂房 1200 平米，分为分拣区、破碎区、水洗脱水区、包装区，用于布置废塑料破碎水洗生产线，其中原料区库房占地面积 600m²，成品区占地面积 600m²。另外建设占地面积 600m² 的一层办公室。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2021 年 3 月 12 日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在新蔡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103-411729-04-01-35218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委托河北省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新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件：新环审[2021]05 号“新蔡县环保局文件关于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 1）。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12 月 20 日 我公司委托河南尹格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环保设施和污染物的排放监测结果，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对象：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监测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如下：

表 1-1 验收是否合格一览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本项目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针对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等进行了建设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经检测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建设项目，正在核发中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进行分期建设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收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次验收报告无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内容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合格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定,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17 日发布,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9)《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1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标准

(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河

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2)《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项目》批复意见(新环审[2021]05号，2021年4月2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河南尹格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

(2)建设单位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500米，建设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项目。项目建设一层生产厂房1200平米，分为分拣区、破碎区、水洗脱水区、包装区，用于布置废塑料破碎水洗生产线，其中原料区库房占地面积600m²，成品区占地面积600m²。另外建设占地面积600m²的一层办公室。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选址位于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500米，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厂房居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生态敏感目标，500m内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375m处的小秦庄和西北方向490米的前王坡。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实际建设的平面图见附图3，环保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4。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产品生产规模及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3-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产品生产规模及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PE 碎塑料	吨	40000	40000

表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分为分拣区、破碎区、水洗脱水区、包装区, 用于布置废塑料破碎水洗生产线	1 层,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分为分拣区、破碎区、水洗脱水区、包装区, 用于布置废塑料破碎水洗生产线	一致
	库房	1 层,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其中原料区占地面积 600m ² , 成品区占地面积 600m ²	1 层, 占地面积 1200m ² , 其中原料区占地面积 600m ² , 成品区占地面积 6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占地面积 600m ² , 用于办公	1 层, 占地面积 600m ² , 用于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黄楼镇自来水	黄楼镇自来水	一致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当地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若干 废活性炭和 uv 灯管存放固废暂存间 沉淀污泥, 定期清理外售于制砖厂制砖 分拣废物, 车间暂存,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桶若干 废活性炭和 uv 灯管存放固废暂存间 沉淀污泥, 定期清理外售于制砖厂制砖 分拣废物, 车间暂存, 定期外售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与环评一致情况
1	铲车	台	1	1	一致
2	粉碎机	台	2	2	一致
3	清洗设备	台	1	1	一致
4	甩干机	台	1	1	一致
5	传送带	条	2	2	一致
6	压滤机	台	1	0	不一致 (采购中)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料环评批复消耗情况与实际消耗情况对比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环评批复消耗情况与实际消耗情况对比

原辅料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一致情况
原料	PE 塑料的废弃产品	t/a	40500t/a	40500t/a	一致
辅料	包装材料	t/a	30t/a	30t/a	一致
能源	水	t/a	6840m ³	6840m ³	一致
能源	电	t/a	32 万kW/h	32 万kW/h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m³/d，100m³/a。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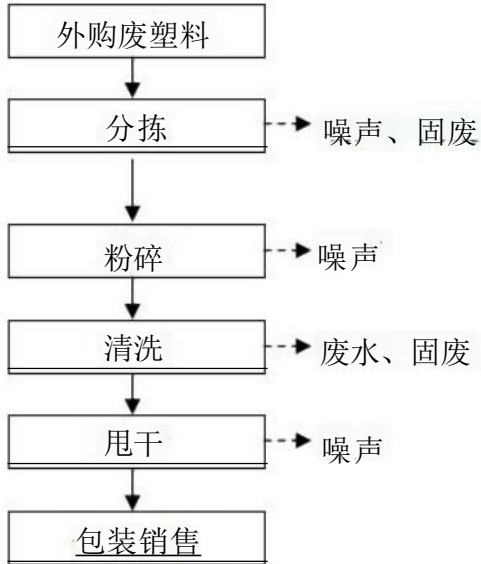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m³/d，100m³/a。

3.6 生产工艺

3.6.1 本项目工程工艺流程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 工艺流程描述

(1) 人工分拣：将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人工分拣，此工段会产生分拣废料；

(2) 破碎：采用传输投料方式将剥皮后的废旧塑料送入破碎机中进行湿式破碎，不会产生破碎粉尘；

(3) 清洗：塑料经破碎后进行清洗工序，此过程会产生W1 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工段均不使用热水、不使用化学品（清洗液）清洗；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其他污染物如色度等含量极少；

(4) 脱水甩干：清洗后塑料进入甩干机进行脱水甩干，此过程会产生甩干废水，产生量较少，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 包装销售：脱水甩干后的塑料进行包装外售。

3.6.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清洗废水	塑料清洗	COD、氨氮、SS、BOD ₅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	氨、硫化氢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	噪声
固废	分拣废料	分拣工序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	危险废物
	废UV 灯管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UV 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500米处废弃养殖场场地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与环评一致情况
1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p>本项目位于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500米。</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项目东邻小路，南邻新蔡县昌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西邻小路、北边为耕地。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490m处的前牛坡，项目东南375m处的小秦庄，项目东北侧560m处的北肖庄。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饮用水源地及珍稀濒危的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p>	<p>本项目位于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500米。</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项目东邻小路，南邻新蔡县昌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西邻小路、北边为耕地。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490m处的前牛坡，项目东南375m处的小秦庄，项目东北侧560m处的北肖庄。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饮用水源地及珍稀濒危的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p>	一致

		标。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生产规模	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		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	一致
3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层, 占地面积1200m ² , 分为分拣区、破碎区、水洗脱水区、包装区, 用于布置废塑料破碎水洗生产线	1层, 占地面积1200m ² , 分为分拣区、破碎区、水洗脱水区、包装区, 用于布置废塑料破碎水洗生产线	一致
		库房	1层, 占地面积1200m ² , 其中原料区占地面积600m ² , 成品区占地面积600m ²	1层, 占地面积1200m ² , 其中原料区占地面积600m ² , 成品区占地面积600m ²	
4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 占地面积600m ² , 用于办公	1层, 占地面积600m ² , 用于办公	/
5	环保工程	<p>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为: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p> <p>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p> <p>废胶桶: 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于原始用途;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p>		<p>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p> <p>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外售; 废胶桶: 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于原始用途;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p>	优于原环评
		铲车	1台	铲车	1台
		粉碎机	2台	粉碎机	2台
		清洗设备	1台	清洗设备	1台

6	生 产 设 备	甩干机	1 台	甩干机	1 台	一致
		传送带	2 条	传送带	2 条	
		压滤机	1 台	压滤机	加购	
7	原 辅 材 料	PE 塑料的废弃 产品	40500t/a	PE 塑料的废弃 产品	40500t/a	一致
		包装材料	30t/a	包装材料	30t/a	
		水	6840m ³	水	6840m ³	
8	劳 动 定 员 及 作 制 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 人，实行单班工 制，每天8 小时，年工作300 天。 厂区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劳动定员20 人，实行单班 工作制，每天8 小时，年工作 300天。 厂区不提供食宿。		一致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废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均降噪 10~20dB (A)。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拣垃圾、废活性炭、废UV 灯管等。废活性炭、废UV 灯管评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分类收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分拣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制成泥饼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率 100%，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4.15 总量控制要求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NO_x，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该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废水、固废治理等，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1 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位置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污 水 处 理 站	1 套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化粪池	办公区	1 个	1	农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	1 个	1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	污 水 处 理 站	1 个	50	回用于塑料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隔声、减震垫措施	高 噪 声 设 备	若干	6	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箱、垃圾桶	厂区	若干	1	分类收集，处置率 100 %
	污泥处置区（包括污泥暂存池、压滤机、干污泥暂存处）	厂区	1 处	2	分区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	厂区	1 个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废于车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7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4-2，项目环保设施图片见附图4。

表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	现场实际勘察情况	一致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不一致
	危险废物	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垃圾桶分类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厂内回用于塑料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清水回用，厂内回用于塑料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表结论

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项目位于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新蔡县黄楼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及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新蔡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4月23日以新环审（2021）05

号文批复如下：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411729MA9GF2R74C)所报的由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回收及物理加工 4 万吨废旧塑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

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项目主要建设为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以及污水处理站等。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表》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生活固废交环卫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空压机、各种泵、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9t/a、氮氧化物 2.319t/a。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该项目所需总量可从新蔡县总量调剂解决。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

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 质量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	75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40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000 $\mu\text{g}/\text{m}^3$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90 百分位数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pH(无量纲)	6~9
COD	30
NH ₃ -N	1.5
总磷	0.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6-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5m): 120mg/m ³ , 10kg/h; 无组织: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去除效率 70%)和附件2 边界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	480
		BOD ₅	200
SS		380	
		氨氮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声级	昼间≤66dB(A)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尹格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通过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内容如下：

7.1.1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氨、 硫化氢	1 天 3 次，检测 2 天
厂界东、南、西、 北外各 1m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2 次，检测 2 天

7.2 检测质量保证

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如下。

表 8-1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结果一览表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校准单位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YGE-SB-1047	2024. 10. 11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YGE-SB-1048	2024. 10. 11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YGE-SB-1049	2024. 10. 11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YGE-SB-1050	2024. 10. 11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GE-SB-2045	2025. 10. 27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YGE-SB-1017	2024. 09. 10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声校准器	AWA6021A	YGE-SB-1018	2024. 09. 10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YGE-SB-2036	2024. 09. 26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GE-SB-2037	2024. 09. 26	河南盛东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7010	YGE-SB-1036	/	/
真空箱采样器	KT-7010 型	YGE-SB-1051	/	/

表8-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仪器：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与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检测工作根据公司印发的《质量手册》要求，全程实施质量保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所有工作人员到岗就位，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两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2-82.3%，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的要求。

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2023-12-27 2023-12-28	PE 碎塑料	133.33	133.33	82%

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各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河南尹格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YGE20230349HJ。根据以上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达标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YGE20230349HJ-002-001-001~ YGE20230349HJ-002-004-024		
样品描述	保存完好	样品数量	96 个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甲烷	2023.12.26 10:30~11:30	2.00	2.04	1.92	1.96
	2023.12.26 14:25~15:25	1.97	1.98	2.00	1.97
	2023.12.26 16:58~17:58	1.97	1.99	1.95	1.93
	2023.12.27 10:36~11:36	1.91	1.92	1.89	1.90
	2023.12.27 14:01~15:01	1.91	1.90	1.89	1.90
	2023.12.27 16:40~17:40	1.96	1.90	1.89	1.90
氨	2023.12.26 10:30~11:30	ND	ND	ND	ND

	2023.12.26 14:25~15:25	ND	ND	ND	ND
	2023.12.26 16:58~17:58	ND	ND	ND	ND
	2023.12.27 10:36~11:36	ND	ND	ND	ND
	2023.12.27 14:01~15:01	ND	ND	ND	ND
	2023.12.27 16:40~17:40	ND	ND	ND	ND
硫化氢	2023.12.26 10:30~11:30	ND	ND	ND	ND
	2023.12.26 14:25~15:25	ND	ND	ND	ND
	2023.12.26 16:58~17:58	ND	ND	ND	ND
	2023.12.27 10:36~11:36	ND	ND	ND	ND
	2023.12.27 14:01~15:01	ND	ND	ND	ND
	2023.12.27 16:40~17:40	ND	ND	ND	ND
氯气	2023.12.26 09:03~10:03	ND	ND	ND	ND
	2023.12.26 13:06~14:06	ND	ND	ND	ND
	2023.12.26 15:45~16:45	ND	ND	ND	ND
	2023.12.27 08:52~09:52	ND	ND	ND	ND
	2023.12.27 12:43~13:43	ND	ND	ND	ND
	2023.12.27 15:20~16:20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3.12.26 09:17~09:59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2023.12.26 13:20~14:02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2023.12.26 15:59~16:41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2023.12.27 09:06~09:48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2023.12.27 12:57~13:38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2023.12.27 15:34~16:18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上述表9-2 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甲烷平均浓度为 1.96 mg/m³, 氨、硫化氢、氯气均未检出, 臭气浓度<10 (无量纲)。

9.2.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3-1, 9-3-2。

表9-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YGE20230349HJ-002-005-001~ YGE20230349HJ-002-006-006				
样品描述	保存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检测点位/日期/ 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2023.12.26)				污水处理站出口(2023.12.26)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7.26 ×10 ²	6.77 ×10 ²	6.09 ×10 ²	6.71 ×10 ²	1.33 ×10 ³	1.40 ×10 ³	1.47 ×10 ³	1.40 ×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9.2	17.7	18.3	1.49	1.64	1.41	1.51
硫化氢排放量 (kg/h)	1.30 ×10 ⁻²	1.30 ×10 ⁻²	1.08 ×10 ⁻²	1.23 ×10 ⁻²	1.99 ×10 ⁻³	2.29 ×10 ⁻³	2.07 ×10 ⁻³	2.12 ×10 ⁻³
硫化氢去除效率 (%)	-	-	-	-	85	82	81	83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7.3	38.0	37.9	3.48	3.22	3.07	3.26
氨排放量(kg/h)	2.80 ×10 ⁻²	2.52 ×10 ⁻²	2.31 ×10 ⁻²	2.55 ×10 ⁻²	4.63 ×10 ⁻³	4.50 ×10 ⁻³	4.51 ×10 ⁻³	4.55 ×10 ⁻³
氨去除效率(%)	-	-	-	-	83	82	81	82

续表9-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YGE20230349HJ-002-005-007~ YGE20230349HJ-002-006-012			
样品描述	保存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检测点位/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3. 12. 27)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3. 12. 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8.87 ×10 ²	8.25 ×10 ²	9.06 ×10 ²	8.73 ×10 ²	1.46 ×10 ³	1.51 ×10 ³	1.39 ×10 ³	1.46 ×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5.2	15.5	15.1	1.49	1.65	1.60	1.58
硫化氢排放量 (kg/h)	1.29 ×10 ⁻²	1.25 ×10 ⁻²	1.40 ×10 ⁻²	1.31 ×10 ⁻²	2.18 ×10 ⁻³	2.50 ×10 ⁻³	2.23 ×10 ⁻³	2.30 ×10 ⁻³
硫化氢去除效率 (%)	-	-	-	-	83	80	84	82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1.9	38.7	36.0	35.5	3.31	3.49	4.18	3.66
氨排放量 (kg/h)	2.83 ×10 ⁻²	3.19 ×10 ⁻²	3.26 ×10 ⁻²	3.09 ×10 ⁻²	4.84 ×10 ⁻³	5.28 ×10 ⁻³	5.82 ×10 ⁻³	5.31 ×10 ⁻³
氨去除效率 (%)	-	-	-	-	83	83	82	83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上述表9-3 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平均浓度为1.51mg/m³, 平均排放速率为0.0212kg/h,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 其他行业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15m)120mg/m³, 10kg/h 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结果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检测时间	昼间	56	55	55	56
	夜间	46	46	46	47
2023. 12. 26					
2023. 12. 27	昼间	56	56	55	54

	夜间	46	47	46	44
--	----	----	----	----	----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根据检测结果知，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dB (A)、56dB (A)、55dB (A)、56dB (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46dB (A)、47dB (A)、46dB (A)、47dB (A)，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根据项目检测报告，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硫化氢平均浓度为 1.5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2kg/h，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15m)：120mg/m³，10kg/h 的要求，无组织废气甲烷平均浓度为 1.96 mg/m³，氨、硫化氢、氯气均未检出，臭气浓度<10 (无量纲)；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项目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由上述表 9-2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甲烷平均浓度为 1.96 mg/m³，氨、硫化氢、氯气均未检出，臭气浓度<10 (无量纲)。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平均浓度为 1.5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2kg/h，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15m)：120mg/m³，10kg/h 的

要求。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知，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dB (A)、56dB (A)、55dB (A)、56dB (A)，东、西、南、北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46dB (A)、47dB (A)、46dB (A)、47dB (A)，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 (A)、夜间 \leq 55dB (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验收检测期间经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置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塑料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

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 和 NO_X，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				项目代码		2103-411729-04-01-352183		建设地点		新蔡县新蔡县黄楼镇黄化路与驻新路交叉口向北500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及物理加工4万吨废旧塑料		环评单位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蔡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审[202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尹格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2-8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环境风险（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新蔡县红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729MA9GF2R74C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废气						0				0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